

ICS 71.100.40
Y 4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4857—2017

沐浴剂

Bath agents and shower agents

2017-11-01 发布

2018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西安开米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联合利华(中国)有限公司、强生(中国)有限公司、石家庄汉高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无限极(中国)有限公司、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[国家洗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太原)]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姚晨之、杨作毅、王寒洲、赵建红、陈秀芸、李华、于文、高革军、肖蕾、孙永强。



沐浴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沐浴剂的产品分类和标记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识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表面活性剂为有效成分配制的,用于人体肌肤清洁的产品,形态包括液体状、膏状、固体状(香皂除外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GB/T 13173—2008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
GB/T 26396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
QB/T 2951 洗涤用品检验规则
QB/T 2952 洗涤用品标识和包装要求
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 年版)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

3 产品分类和标记

3.1 产品分类

按产品使用对象分为成人(普通、浓缩)型和儿童(普通、浓缩)型。

3.2 产品标记

产品标记方式见表 1。

表 1 产品标记方式

产品类型	成人		儿童	
	普通型	浓缩型	普通型	浓缩型
标记方式	GB/T 34857— 2017	GB/T 34857— 2017(浓缩型)	GB/T 34857— 2017(儿童型)	GB/T 34857— 2017(儿童浓缩型)
注:标记中标准年代号可以省略。未标执行年代号者,则为执行现行有效标准;执行其他标准的产品标记按所执行标准规定进行。商品名或使用说明中表明产品具有浓缩特性的为浓缩型(如采用浓缩、高浓度、加浓等词汇描述),否则为普通型。				

4 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所采用的原材料应符合 GB/T 26396 中对 B 类产品的相关规定。

GB/T 34857—2017

4.2 感官和理化指标

产品的感官、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感官和理化指标

项 目			成人		儿童		
			普通型	浓缩型	普通型	浓缩型	
感官指标	外观		液体或膏状产品不分层,无明显悬浮物(加入均匀悬浮颗粒组分的产品除外)或沉淀;块状产品色泽均匀、光滑细腻、无明显机械杂质和污迹				
	气味		无异味				
理化指标	稳定性 ^a	耐热:(40±2)℃,24 h	恢复至室温后观察,不分层,无沉淀,无异味和变色现象,透明产品不混浊				
		耐寒:(-5±2)℃,24 h	恢复至室温后观察,不分层,无沉淀,无变色现象,透明产品不混浊				
	总有效物/%		≥	7	14	5	10
	pH ^b (25℃)			4.0~10.0		4.0~8.5	
	甲醛/(mg/kg)		≤	500			
^a 仅液体或膏状产品需测试稳定性,要求产品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变化。							
^b pH测试浓度:液体或膏状产品 1:10(质量比),固体产品 1:20(质量比)。							

4.3 卫生要求

产品的微生物学指标(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)、有害物质(汞、铅、砷、镉、甲醇、二噁烷)限值要求应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除非另有说明,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 GB/T 6682 规定的三级或以上的

5.1 外观

液体或膏状产品:量取不少于 200 mL 的试样,置于干燥洁净的无色具塞广口玻璃瓶中,在非直射光条件下进行观察。
块状产品:在非直射光条件下进行观察。

5.2 气味

取适量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。

5.3 稳定性

量取不少于 100 mL 的试样两份,分别置于 250 mL 的无色具塞广口玻璃瓶中,一份于(40±2)℃的保温箱中放置 24 h,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样品进行对比分析;另一份于(-5±2)℃的冰箱中放置 24 h,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样品进行对比分析。

5.4 总有效物

未特别说明时,按 GB/T 13173—2008 中第 7 章规定的 A 法进行测定。

5.5 pH

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 年版)》中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5.6 甲醛

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 年版)》中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- 6.1 执行 QB/T 2951 的规定。
- 6.2 4.1 的规定由生产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制定相应措施保证产品符合要求。
- 6.3 出厂检验项目为 4.2 表 2 中的感官指标、稳定性、pH。
- 6.4 型式检验项目为 4.2、4.3 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7 标识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识、包装

执行 QB/T 2952 的规定。

7.2 运输

产品在运输时应轻装轻卸,不应倒置,避免日晒雨淋,避免高温或冰冻,严禁在箱上踩踏和堆放重物。

7.3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且不受阳光直射和雨淋的场所,不宜贮存在高温或冰冻的环境中。堆垛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,堆垛高度应适当,避免损坏大包装。
